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編號與名稱** | **1110-015-2****學習預警輔導作業—B.本學期期中考1/2學分不及格學生的預警輔導** | **單位** | **教務處** | |
| **版次** |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 **制/修訂日期** | **修訂人** | **秘書室確認欄** |
| 1 | 新訂 | 104.4月 | 李佳玲 |  |
| 2 | 1.修訂原因：因預警輔導辦法於104年6月修訂，教學生資源中心改為教務處，轉介單位增加學術導師。  2.修正處：  （1）教學資源中心改為教務處。  （2）流程圖發文通報改為以e-mail通知。  （3）作業程序2.1.1.、2.1.2.1.、3.1.2.等處，教學資源中心皆改為教務處，及2.1.1.、2.1.2.1.、3.1.等項，其發文通報改為以e-mail通報。 | 105.5月 | 張鳳琪 |  |
| 3 | 1.修訂原因：調整作業時程，及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正流程圖。  2.修正處：  （1）流程圖。  （2）作業程序修改2.1.1.及2.1.2.1.。 | 106.4月 | 鄭惠心 |  |
| 4 | 1.修訂原因：調整作業程序及流程圖。  2.修正處：  （1）流程圖。  （2）作業程序修改2.1.1.及2.1.2.1.。 | 107.10月 | 陳幼軒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單修訂日期：105.09.14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  |  |  |  |  |
| --- | --- | ---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 |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  制訂日期 | 頁數 |
| **學習預警輔導作業**  **B.本學期期中考1/2學分不及格學生的預警輔導** | 教務處 | 1110-015-2 | 04/  108.01.16 | 第1頁/  共2頁 |

**1.流程圖：**



|  |  |  |  |  |
| --- | --- | ---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 |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  制訂日期 | 頁數 |
| **學習預警輔導作業**  **B.本學期期中考1/2學分不及格學生的預警輔導** | 教務處 | 1110-015-2 | 04/  108.01.16 | 第2頁/  共2頁 |

**2.作業程序：**

2.1.本學期期中考1/2學分不及格學生預警輔導：

2.1.1.授課教師應於學期中進行期中學習預警，並於期中考後二週內上網登錄學生期中考成績，圖書暨資訊處協助匯入期中考預警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以上者之名單，教務處於期中考後二週內以e-mail通報各學系暨所屬導師進行輔導。

2.1.2.輔導流程：

2.1.2.1.教務處於期末考前一週以e-mail通報各學系轉知未填寫輔導紀錄的導師進行輔導，針對未輔導之導師，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再次通知導師進行輔導或轉介單位輔導。

2.1.2.2.由導師與學生晤談後針對學習狀況，轉介學術導師或其他相關單位（如教務處教學專業發展中心或學務處等）進行輔導。

**3.控制重點：**

3.1.教務處是否發文通報各學系轉知所屬導師進行輔導調查資料是否建檔。

3.2.導師是否確實晤談與上網填寫晤談紀錄。

3.3.轉介單位是否協助後續輔導。（目前教師輔導系統尚無法提供此功能）

**4.使用表單：**

無。

**5.依據及相關文件：**

5.1.佛光大學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